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4月6日经证监许可[2022]70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应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说明书中选择“自动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应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1、投资人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用，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直接在首笔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2、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超越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人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7、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服务公告。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20、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基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1、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风险（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带来更多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股价与海外市场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业务额度限制及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等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国债期货交割风险等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时间价值风险等特定风险。

2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4、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2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26、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27、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期限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28、本基金可能面临的最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9、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30、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1、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32、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04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

基金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限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 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公司直销中

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

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

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达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将证

明书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

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 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 本公司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

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五部分 分销与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

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

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有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

为无效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

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

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

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

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

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

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结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蔡琳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swsmu.com